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07年度第1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 2 張)
- 二、個資提供同意書(報名者親簽)
- 三、學歷證件影本
-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單)
- 五、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10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30 名。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第一學期：

◎**組織理論與行為**(3 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陳銘薰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政策研究博士
(預計每週二上課)。

◎**財務管理**(3 學分)—— 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祝三教授，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預計每週三上課)。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方式
 - （一）至本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www.ntpu.edu.tw/dce）。
 - （二）或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
-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後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 （四）備妥 50 元郵票或郵資，以備寄發通知單（免附信封）。

將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 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收。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繳

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洽詢電話：(02)2502-1520#27554、#27558】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07 年 2 月下旬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6：30～9：10。

拾貳、上課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1. 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一學期至 107 年 4 月 6 日達全期 1/3【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2-4/8 兒童清明連假，順延至 4/9 截止收件】。

注意事項：1. 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6.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設定，為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所定，若要報考地政士考試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並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錄取名額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預計授課時間
土地法規	陳明燦	3	每週三 18:30~21:10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3	每週三 18:30~21:10
土地登記實務	待聘	3	

※本班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上勾選。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四、報名程序：

一、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 (二)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二、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 (二)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郵票或郵資 50 元 (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地政士班」

聯絡人：王小姐或賴先生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五、預定上課日期：107 年 2 月下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 (一)學期自 107 年 2 月下旬至 107 年 6 月下旬。
-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 (建國校區)。

二、相關規定：

- (一)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期間。
- (二)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證明(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每科課程學費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並且學費繳費部分，由本組統一給予虛擬帳號請學員繳交相關費用。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07年4月6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2-4/8兒童、清明連假，故順延至4/9截止收件)。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課別。**
- 五、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六、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七、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1)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2)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3)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十一、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在職進修的最佳選擇

全方面 優質學分班



創造就業優勢，培養第二專長，加強職場競爭力
加入學分班的行列，將是您最明智的決定！！

提供企管、法律、會計、行政、金融、不動產各領域課程
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可兼顧工作與學業，日後通過正式學位考試
可申請抵免學分，縮短修業年限

【會計學分】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單科自由選修

審計學(3)、初會(3)、中會(3)、成本會計(3)

會計碩士學分班 套裝課程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3)、企業價值分析(3)

【不動產學士學分】

地政士班 單科自由選修

土地登記實務(3)、土地法(3)、土地稅法(3)

【企管碩士學分】

臺北企業管理班 套裝課程

組織理論與行為(3)、財務管理(3)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

台北公共政策班 套裝課程

公共管理專題(2)、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2)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2)、公法專題(2)

【法律碩士學分】

法律專業班 套裝課程

民法(3)、刑法(3)、民訴(3)、刑訴(3)...等課程

【財金碩士學分】

財務金融班 單科自由選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3)、國際投資專題(3)



即日起各班陸續開放報名,至107年1月10日,額滿提前截止,107年2月26日開學
入學不須考試,檢附學歷及身分證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即可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學歷證件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二吋照片 2 張
- 五、郵票或郵資 50 元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10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預計錄取 30 名。

肆、課程及師資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三學分，授課教師為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彭建文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國際投資專題】：三學分，授課教師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達新教授。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伍、修讀期間暨上課時間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107年3月1日至107年6月28日，共18週；每週四 18:30~21:10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69號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國際投資專題】：

107年3月2日至107年6月29日，共18週；每週五 18:30~21:10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69號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以上為預定課程內容、師資，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陸、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 1,000 元；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 1/3。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一）至本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www.ntpu.edu.tw/dce）。

（二）或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

二、凡欲報名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繳交資料如後

（一）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四）郵票或郵資 50 元（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

將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 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收。【洽詢電話：(02)2502-1520#27550、#27558】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玖、上課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拾、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7 年 4 月 6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2 - 4/8 兒童、清明連假，故順延至 4/9 截止收件）。

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三、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四、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課程學費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八、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壹、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年度第一學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50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年度(第一學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五人註冊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課程特色：

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第一學期課程及師資預定如下：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學歷	系所
中級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謝銘仁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成本會計 (每週二上課)	3	邱士宗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審計學 (每週三上課)	3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初等會計學 (每週三上課)	3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可先報名，成績單影本可用傳真後補】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中會上課時間晚上 19:00~21:40，其它科目上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二、課程特色：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並備有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止(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FAX：(02) 2506-5364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前列報名地點免費索取(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以錄取)。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備齊以上資料親自或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3、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五、預定上課日期：107 年 2 月下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一、中會上課時間晚上 19:00~21:40，其它科目上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預定進度如下：

1、學期自 107 年 2 月下旬至 107 年 6 月下旬。

2、上課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建國校區）。

二、相關規定：

1、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

2、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二、本學期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優待 1,000 元。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07年4月6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2-4/8兒童、清明連假，故順延至4/9截止收件)。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轉班(不得互轉科目)。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六、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其他事項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四、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七、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止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六)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未達註冊人數二十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會計碩士學分班』第二學期課程預定如下：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三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朱炫璉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博士。(預計每週一上課)

【企業價值分析】：三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博士。(預計每週二上課)

◎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FAX：(02) 2506-5364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前列報名地點免費索取(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
(<http://www.ntpu.edu.tw/dce>)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
-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確定有開班成功會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於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備齊以上資料親自或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1520 轉 27556、或 (02) 2506-5694

五、預定上課日期：107 年 2 月下旬，每星期修習 2 天，

課程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 一、本班以一年修讀完規定之課程為原則；修畢十二學分，始能結業。
- 二、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 1、學期自一〇七年二月下旬至一〇七年六月下旬。
 - 2、上課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建國校區）。

柒、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業期間為一年，依法取得本校相關研究所相關課程之學分；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四、學分抵免：未修滿十二學分者就及格部分發給成績證明，其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則依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3,000 元，每一學期修習 6 學分，每人負擔學分費 18,000 元與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 元，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

二、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07年4月6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2-4/8兒童、清明連假，故順延至4/9截止收件)。

三、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玖、其他事項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四、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七、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07年1月10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企業及政府機關各階層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3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填妥『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報名表，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黏貼照片 1 張於報名表，另外並附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二）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 信封請註明「台北政策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註：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本校正式收據為止。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每學分費新臺幣 3,000 元；雜費每人新臺幣 3,600 元。每學期修習 8 學分，共計新臺幣 27,600 元整。

※本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九、修讀年限

(一)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

(二) 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十、上課時間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止，共計 18 週。

(二) 第二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7 年 4 月 6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2~4/8 兒童、清明連假，故順延至 4/9 截止收件)。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十二、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 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修讀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林淑馨	2	√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2	√	
公共管理專題	陳思先	2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2		√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	郝培芝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5.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
107 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六)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1/10(三)止，額滿提前截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07 年度「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各課程均為3學分，學員兩學期修滿必修6門課程，選修1門課程，共計21學分即可結業

第1學期：107年2月26日至107年6月29日

第2學期：107年9月至108年1月

寒暑假不授課

七、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必修課程：同學須全部修習 6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民法、刑法、商事法

第二學期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二)選修課程：共計 2 門課程，同學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智慧財產權法

第二學期 證券交易法

(三)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	必/ 選修	學分 數	授課 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民法	必修	3	徐慧怡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週一 18：30～21：10
			侯岳宏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 法學博士	
刑法	必修	3	徐育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週二 18：30～21：10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商事法	必修	3	杜怡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週四 18：30～21：10
			陳彥良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 法	選修	3	陳皓芸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週三 18：30～21：10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八、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修畢規定之 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3 學分)
 2. 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左側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 45,6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簡章可由 **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來電或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104 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法專班簡章**」。

(二) 檢附①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兩吋照片 2 張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 本班採 **通訊報名方式**：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 50 元郵票或郵資，一併郵寄至『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專班報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1/10 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起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1520 轉 27554；(02) 2506-5484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一學期至 107 年 4 月 6 日達全期 1/3【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 4/2-4/8 兒童清明連假，故順延至 4/9 截止收件】。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六)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